

合同编号：N23-330324-0119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永嘉县低效用地调查及上图入库、上报备案

采购编号：WZKH-20250410

甲方(委托方)：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方)：温州市东瓯土地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6 月

甲方（采购人）：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服务商）：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服务商）：温州市东瓯土地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丙三方根据永嘉县低效用地调查及上图入库、上报备案项目（采购编号：WZKH-20250410）的招标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及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及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丙三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总金额为 6970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柒仟元整。乙方及丙方各占 50%，即 3485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付款前，乙方及丙方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二条：服务期限

甲乙丙三方均应积极确保三方的合作，服务期限为：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按照“标准统一、数据可靠、操作简单”的原则，充分利用已有相关数据资料，综合运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计算机等技术，采用内外业结合的技术路线，全面摸清全县低效用地及历史遗留用地的数量、布局、权属、使用状况等基础信息，建立数据库，编制文档报告、统计表格和栅格图件，并上报市局备案；每年按照市局要求开展数据库动态更新调整工作。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项目从招标到完成报告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
- 2、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第五条：乙方及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乙方及丙方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同时提交纸质成果壹份，在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

（2）乙方及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技术资料的信息安全。

3、乙方及丙方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4、服务时限要求：按项目具体要求。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方和丙方各自向甲方开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比例约定分别支付给乙方和丙方。

1、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提交符合要求的低效用地调查数据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2026 年度提交符合要求的低效用地调查年度更新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

4、2027 年度提交符合要求的低效用地调查年度更新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第七条：验收

1、乙方及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2、乙方及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省）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因乙方及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导致甲方的项目不能通过考核验收的，乙方及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三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三方均有责任的，三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八条：其他约定

4、验收标准：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完成低效用地调查工作并将项目成果提交甲方书面确认，即项目完工；然后进入为期 2 年的免费维护期，在维护期内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 2026 年度、2027 年度更新调查工作。

采购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甲方具有温州市土地整治项目入库、报备服务采购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及丙方如需使用，需经甲方同意。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及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或丙方逾期 60 日（非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完成本招标工作后一年内被发现有漏查或错查的，乙方及丙方应无偿履行清查责任。

第十条、安全责任

服务期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及丙方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诉讼

三方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贰 份，代理备案 壹 份。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15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